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1017.8—2004

SN/T 1017.8—2004

进出口粮谷中吡虫啉残留量 检验方法 液相色谱法

Determination of imidacloprid residues in cereals
for import and export—Liquid chromatographic method

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
行业标准
进出口粮谷中吡虫啉残留量
检验方法 液相色谱法
SN/T 1017.8—2004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网址 www.bzcbbs.com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25 字数 24 千字
2004年10月第一版 2004年10月第一次印刷

*
书号: 155066·2-15822 定价 12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SN/T 1017.8-2004

2004-06-01 发布

2004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何松涛、邹建宏、刘一军、俞晔。

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检验检疫行业标准。

0.02 mg/kg, the recovery is 93.0% ;
 0.05 mg/kg, the recovery is 94.8% ;
 0.10 mg/kg, the recovery is 91.5% .

进出口粮谷中吡虫啉残留量检验方法 液相色谱法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粮谷中吡虫啉残留量检验的抽样、制样和高效液相色谱测定方法。
 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口玉米、小麦及大米中吡虫啉残留量的检验。

2 抽样和制样

2.1 检验批

以不超过 4 000 袋(200 t)为一检验批。
 同一检验批的商品应具有相同特征,如包装、标记、产地和等级等。

2.2 抽样数量

按式(1)计算抽样袋数:

$$a = \sqrt{N} \quad \dots\dots\dots(1)$$

式中:

N ——全批袋数;

a ——抽样袋数。

注: a 值取整数,小数部分向前进位为整数。

2.3 抽样工具

2.3.1 单管取样器:不锈钢管,全长 55 cm(包括手柄),直径 1.5 cm~2.0 cm,沟槽长度应超过袋对角线长度的一半。

2.3.2 取样铲。

2.3.3 分样板。

2.3.4 样品筒(袋):可密封。

2.3.5 分样布或适用铺垫物。

2.4 抽样方法

2.4.1 倒包抽样

从堆垛的各部位随机抽取 2.2 规定的应抽样件数的 10%(每批一般不少于三袋),将袋口缝线全部拆开,平置于分样布或其他洁净的铺垫物上,双手紧握袋底两角,提起约成 45°倾角,倒拖约 1 m,使袋内货物全部倒出。检查袋内和袋间品质是否均匀。确认情况正常后,用取样铲随机在各部位抽取样品,立即将样品倒入盛样容器内。每袋抽取样品数量应基本一致。

2.4.2 袋内抽样

按 2.2 规定的应抽样袋数的 90%,在堆垛四周的上、中、下各层以曲线型走向随机抽取。将取样器(2.3.1)管槽朝下,从每袋一角依斜对角方向插入袋内,然后将管槽旋转朝上,抽出取样器,立即将样品倒入盛样容器内。每袋抽取样品数量应与 2.4.1 基本一致。

每批样品总量应不少于 4 kg。

2.4.3 大样缩分

集中袋内和倒包抽样所取全部样品,倒于分样布上,用分样板按四分法缩分出样品不少于 2 kg,盛于样品筒内,加封后标明标记并及时送交实验室。